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94.05.10 本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4.06.14 第 2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11.30 本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.12.27 第 29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.05.27 本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1.07.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新生健康之管理與促進，依學校衛生法第三條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生，指學士班新生、轉學生及碩博士班新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負責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、實施與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。
- 第四條 新生健康檢查應於醫院或診所完成。  
前項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業務，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。
- 第五條 新生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，應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規定、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，並由本中心於網頁公告。
- 第六條 本校新生應於註冊前完成健康檢查，並提交健康檢查報告；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者，視為註冊未完成。但提出註冊前三個月內於第四條所定醫院或診所完成之體檢證明，且檢查內容涵蓋第五條所定項目者，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應於新生入學時，進行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作成紀錄。  
前項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辦理新生健康檢查，應向受檢者說明檢查之意義、項目及注意事項，並請其提供前條之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予檢查人員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應於實施新生健康檢查後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。  
受檢者之檢查紀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中心建檔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  
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對於新生健康檢查結果，發現異常者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  
一、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

予以追蹤。

二、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三、對罹患特殊疾病者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善安排其參與之活動或工作。

前項各款措施之執行過程，應妥為記錄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應將新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予以記錄並建檔、統計，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，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